

佛山市鲲顺塑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6月2日，佛山市鲲顺塑料有限公司根据《佛山市鲲顺塑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佛山市鲲顺塑料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勒流社区龙升工业区 7-2-（3）号地之二，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北纬 22°50'50.301"，东经 113°8'33.886"。企业主要从事塑料配件的生产和经营。项目占地面积为 750m²，经营面积约 1200m²，从业人员为 7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工作时间为：8:00-12:00、14:00-18:00。厂内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2 年 3 月委托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佛山市鲲顺塑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鲲顺塑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 0304 环审（2022）第 0051 号）。环评审批规模为年产塑料配件 70 万件，批准的设备主要为挤出机 3 台、注塑机 4 台、混料机 3 台、破碎机 1 台、冷却塔 1 台、空压机 1 台；计划年产塑料配件 70 万件。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440606MA7GT4097H001Z。建设单位采用分期建设，于 2023 年 1 月开始一期工程施工，建设内容包括挤出机 2 台、混料机 3 台、冷却塔 1 台、空压机 1 台，其他设备未建设。企业于 2022 年 3 月编制监测方案，并委托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的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3 月 30 日对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检测，由于采样过程中发现有组织废气处理前风量远低于处理后的风量，可能存在设备收集管道或设施漏风的情况。企业和环保工程单位检查完善废气处理设施后，修

补了收集管道，处理前风量增大，项目各种设备运转正常。完善后废气有组织收集效果变好，减少了无组织污染物的排放，因此补充监测未重新对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5月18日再次对无组织废气进行采样检测。

3、验收范围

本次针对企业已建的设备规模进行验收，验收规模与环评批准设备数量相比，实际建设挤出机2台、混料机3台、冷却塔1台、空压机1台；注塑机减少4台、挤出机减少1台、破碎机减少1台，减少的设备日后建设完成后另行验收。

4、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约5万元，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10%，其中：生活污水治理设施0.5万元、废气治理设施3万元、噪声防治工程0.5万元、固体废物治理1万元。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根据项目实际配备情况，本项目只针对现有规模进行验收。与环评相比，实际建设规模为注塑机减少4台、挤出机减少1台、破碎机减少1台，减少的设备日后建设完成后另行验收。

(2) 项目调整了排气筒和危险废物暂存间位置，平面布局调整不会导致项目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发生变化，调整后不会增加对附近敏感点的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3) 本次验收项目破碎工序尚未建设，次品及边角料收集后定期外卖给回收商，不属于重大变动。

除此之外，项目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批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与循环冷却水一同排入勒流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顺德支流。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投料、混料粉尘和挤出废气。挤出工序产生的

有机废气经局部密闭收集后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33米高排气筒FQ-18185排放；投料、混料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选用了同类设备中较低噪声的型号，安装时做了减震处理，采用了墙体隔声，加强了设备保养，规范了员工的操作规程，没有在休息时间进行高噪声生产作业。

4、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次品和边角料、废包装袋和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次品和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定期交由回收商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并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液压油、含油废抹布、废油桶和废活性炭，皆于危险废物贮存仓内规范贮存，定期交由佛山市中科开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雨、防渗漏要求，已设专岗进行危险废物管理和转移记录。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和审批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设施，在项目和环保设施调试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地表水环境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循环冷却水一同排入勒流污水处理厂，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影响

经监测，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达到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段）二级标准的较严值。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达到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

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臭气浓度达到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项目厂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1h平均浓度达到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没有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噪声环境影响

经监测，项目东南面、东北面厂界噪声值未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超标原因为项目与周边企业距离较近，受到周边企业机械噪声的影响；西南面厂界噪声只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次品和边角料、废包装袋和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次品和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定期交由回收商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并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液压油、含油废抹布、废油桶和废活性炭，皆于危险废物贮存仓内规范贮存，定期交由佛山市中科开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雨、防渗漏要求，已设专岗进行危险废物管理和转移记录。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基本消除固体废物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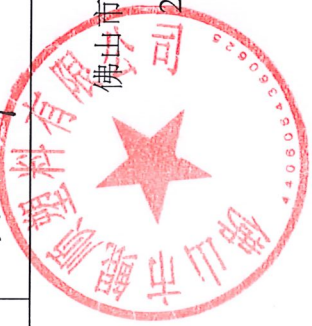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建设过程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达标，总量控制指标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佛山市鲲鹏塑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或职称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 作组身份	身份证号	签名
陶顺东	佛山市鲲鹏塑料有限公司	负责人	18007853201	主管	450802199308107835	陶顺东
陶永东	佛山市鲲鹏塑料有限公司	员工	13555689206	组员	450802199009177832	陶永东
陶胜飞	佛山市鲲鹏塑料有限公司	员工	18377573133	组员	450502197701037837	陶胜飞
杨伟民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5521042008	组员	440822599601200455	杨伟民



佛山市鲲鹏塑料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日

